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桃園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肆、競賽辦理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伍、競賽辦理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陸、競賽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三) 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 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 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競賽賽制：

(一) 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每組擇優取2隊參與複賽。

(二)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四)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四、競賽方式：

(一)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

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每答對1題得5分。

- (二)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三)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
- (四) 單場比賽結束，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5題，每題10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柒、報名資格：

一、初賽：(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

學籍為桃園市之國中、小學生皆可參加（應攜帶在學證明於賽前1小時前檢錄）。

二、決賽：(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

(一) 參賽隊伍由本市薦派2隊，其薦派方式如次：

1. 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薦派**2隊**參加國小、國中組全國賽，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為原則。
2. 瀕危語別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隊伍，由各縣(市)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
3.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捌、報名方式：

- 一、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 二、參賽人員以參加1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 三、參加學生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

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報名期限：自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報名表格式請參酌附件一。

五、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得要求更改。

六、聯絡方式/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電話：3322101#6684-6685) 李小姐。

玖、競賽裁判：

一、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二)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二、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壹拾、競賽注意事項

一、檢錄組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檢錄，呼號 3 次仍未檢錄隊伍，以棄權論。

二、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裁判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規則」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計分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於主審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四、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五、各組獲得冠軍、亞軍者，將代表本市參加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並由本局協助辦理全國賽培訓。

壹拾壹、競賽獎勵

一、初賽獎項：國小組、國中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一) 獎牌乙面，前三名獲獎盃一座。

(二) 獎勵金：冠軍 2 萬元、亞軍 1 萬 5,000 元、季軍 1 萬元、殿軍 5,000 元。

(三) 獲獎學校不得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計畫經費。

二、決賽獎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

(一) 國小組、國中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

(二) 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三) 國小組：冠軍 8 萬元、亞軍 6 萬元、季軍 4 萬元、殿軍 2 萬元，優勝各 1 萬元。

(四) 國中組：冠軍 8 萬元、亞軍 6 萬元、季軍 4 萬元、殿軍 2 萬元，優勝各 1 萬元。

(五) 瀕危語別組：冠軍 8 萬元、亞軍 6 萬元、季軍 4 萬元、殿軍 2 萬元。

壹拾貳、預期效益

一、藉族語單詞競賽，提升族語識字能力，凝聚原住民族語學習氛圍。

二、從族語單詞競賽，展現原民互助文化，深化原住民族語自我認同。

三、由族語單詞競賽，活化原民詞語運用，強化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及競賽規程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